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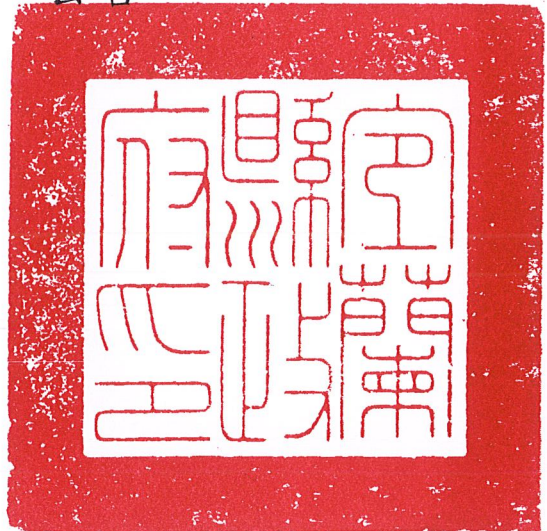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40000527B號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管制範圍圖說

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自省道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、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及其碼頭，不包含外圍移山路道路（如附圖）。

三、管制對象及措施：

(一)全時段管制進出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大型柴油車，應於進入管制區域前，取得效期內排煙檢測優級以上等級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。

(二)全時段管制停泊蘇澳港港區工作（公務）船舶（拖船、海巡、海關），停泊時間超過2小時以上，且有用電需求時，應使用岸電。

四、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，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，不在此限，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。

五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